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李允如 (02)8195-9033
電子郵件：yjlee@ey.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40142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201818】）

主旨：檢送104年8月5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6次會議紀錄
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內政部陳部長威仁、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裝

訂

線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5 日 14 時整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院長兼主任委員善政 記錄：李允如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蘇迪勒颱風情資研判。

決定：

（一）洽悉。

（二）蘇迪勒颱風結構完整，其雨量及風力可能造成災害，各單位一定要提高警覺。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國防部等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務必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措施，將災損減至最低。

二、報告案二：研議大型活動安全規範。

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

（一）補充說明本案背景，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後已召開數次會議討論，包括大型活動安全管理原則、方向以及是否修法等。內政部於前述會議中曾表達集會遊行自由涉及人民權益問題，若大型活動須經審核，恐因管理過度使民眾自由度有受限之虞，但也有學

者專家提出不同意見，目前各方尚未達成共識，內政部規劃以維護公共安全之方案模式處理，將於本(104)年 8 月 19 日辦理大型活動管理論壇，廣徵各界意見。社會各界高度關切政府應對大型活動進行安全管理，須研議最適管理程度，以預防大型活動意外再發生，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 (二) 內政部邱委員昌嶽對本案之補充說明較完整，建議內政部於正式簡報資料中考量修正簡報相關內容。

內政部：

- (一) 大型活動管理方案在八仙樂園粉塵暴燃後，社會各界及輿論對管理強度與國家介入必要性有所期待。本案在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指導的專案會議中，針對大型活動管理方式與途徑已多所探討，初步結論中央訂定管理規範有其必要，但在法制化過程為節省時間起見，由中央訂立統一管理方案標準授權地方政府自治管理，因事涉人民集會遊行與聚眾活動相關限制，依院長指示預定於本年 8 月 19 日舉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廣納各界意見，將相關機關看法納入後續檢討。
- (二) 大型活動管理論壇之內容刻正撰擬中，已有相關背景說明。目前困難點在定義何謂大型活動，關鍵在大型活動若需納管，需經地方政府機關事先申請許可，但此項措施須有法源依據。大型活動定義確認後，辦理機關（單位）提出活動計畫時，是否需提

供人員疏散計畫、緊急醫療設備、防火配套措施等，聆聽各界看法討論規範管理密度。論壇結論將儘速撰擬，完成後送院參酌。

- (三) 因大型活動態樣極多，簡報第 8 頁所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考量其可提供管理意見為審核依據並非歸責，辦理活動單位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為宜。
- (四) 當日會請專家提供外國相關做法意見，目前大陸地區中央已訂定規範，其餘各國多為地方政府訂定地方法規。目前我國地方政府對大型活動是否控管尚無定論。國外認為人數超過 1000 人、時間超過 2 小時即為大型活動，但尚未討論跨縣市活動。

外交部：請內政部提供所需資料項目類別，外交部將請其他國家提供相關資料。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建議勿以先入為主觀念，認為本案須由地方政府管理，行政管理應以實質管理內容檢視，若安全規範標準為全國性統一則無由地方政府各自訂定及審核之必要。因各地方政府行政資源不同，由地方政府各自審查則恐標準不一致。全國管理標準應一致，地方政府可據以引用。請內政部於 8 月 19 日主辦大型活動管理論壇時廣蒐意見。

(三) 請內政部透過網路資源，請外交部駐外單位協助，蒐集研議國外相關安全規範與案例，包括：如定義及管理內容均可列入參考，並於大型活動管理論壇中作背景報告或開放討論，待論壇結束後由內政部彙整並研擬相關安全規範方向後再提報本委員會。

三、報告案三：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災防簡訊（細胞廣播系統）部分業者已完成準備及測試，預計本年 9 月進行測試，通傳會已於 7 月函請內政部儘速訂定並公布災防訊息交換格式。

內政部消防署：有關通傳會提及儘速公布災防訊息（細胞廣播系統）交換格式，雖內政部為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但不同災害各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簡訊屬電信業務，仍須與通傳會討論由何機關發布訊息交換格式。

內政部：網路災情資訊對接匯流部分，目前與民間團體資料格式與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不同，目前僅於中興保全、統一速達等知名民間社群進行格式律定統一，未來這些民間團體可先協助進行。其他災時於臉書發布資訊部分，仍由專人監看蒐集與回應。災情資訊網路蒐集部分，初步結論可用網路技術大量蒐集資料，未來仍須努力。

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第一案第四點重點在災防訊息格式公布，請內政部與通傳會再研商協調。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第 2 案已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 (三) 第 1 案及第 3 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四、報告案四：新訂「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農委會：

- (一) 本計畫有其必要性，隨貿易自由化，國際間人流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地區性疫災容易變成跨國性疫災，而如禽流感等透過候鳥跨國傳播疫災，情勢益加嚴峻。
- (二) 動植物疫災有其特殊性與專業性，若能透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事先盤點規劃，將國內發生之重大動植物疫災納入整備，專業上能有初步防災預備規劃。
- (三) 大型疫災牽涉到跨部會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間之整合，正式建置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其必要性。目前為夏季，秋季即將來臨，又將值禽流感好發季節，實具迫切性。

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年初起禽流感疫情至今仍未

完全解除，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通過新增動植物疫災並指定農委會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下來必須落實其內涵，後續若發生疫災，可較從容應變，如禽流感為候鳥跨國傳播疫災，事先整備有其必要性。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案通過，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五、報告案五：北部地區及東部地區（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成果。

內政部：目前亟需考量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後續相關機關如何因應，如建管單位與水土保持單位之因應作為，需擬定配套機制。後續處理方式，內政部可根據此研究資料，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處理檢討。

經濟部：目前對於大規模崩塌發生之機制、時間、影響範圍仍為研究階段，涉及防災避災、疏散避難等災害防救作為，並無管理與警戒啟動機制可參考。研究結果可供相關部會進行規劃工程治理、監測預警、土地管理、居民遷移等相關作為參考。

農委會：近年因極端氣候，短時間強降雨如莫拉克風災造

成重大災害。以現有能力和所掌握之地質資料，仍無法有效預測崩塌災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的報告已從高危險地區進行地質資料分析，縱如小林村之狀況，由當時森林覆蓋觀之，亦無法警覺。現依地調所的資料，應可預先製作防災地圖，作必要之避災離災準備。大規模崩塌除因人為開發所致，實難以人為或工程方式預防。

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廬山地區北坡地層移動即為明顯案例，且已報告討論多次。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調查仍在起步階段，後續尚須整合成為行動計畫仍需時間。如農委會王委員政騰所言，目前最迫切需要係調查何處為大規模崩塌高潛勢危險地區，並事先做好預防措施。

決定：

- （一）洽悉。
- （二）104年3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之「大規模崩塌災害防治行動綱領」內容，可做為各單位在執行「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所訂定相關業務之依據。
- （三）目前相關工作仍處於起步階段，重點仍放在崩塌災害預防部分。請各單位持續結合產、官、學各界，依據前述行動綱領三大面向、九大策略、三十項行動方案，規劃短、中、長期各項工作，循年度及中

長程施政計畫作業程序辦理，以落實應用。

- (四) 本案是長期工作，請地調所持續辦理全國大規模崩塌之潛勢地區的判釋及普查，並依行政院函頒之「崩塌防災體系架構及分工表」，協助相關分工事項。

六、報告案六：104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

葉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欣誠：本案用新的活動方式提升民眾防災素養，採用科學情境模擬並結合學校、社群團體等共同參與，很有新意。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國家防災日各項活動之目的，在於提升民眾對災害防救的認識，並檢視我國災害防救系統之應變及危機處理能力，請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通力合作推動辦理，希望讓大家在演練過程中了解需精進之處。

陸、散會（15 時 23 分）。